

中醫組對業界就進修機制提出的 常見問題的回應

(1) 進修機制、模式及要求

問 1.1： 進修機制的整體架構是怎樣？

答 1.1： 進修中醫藥學的整體架構包括中醫組、「行政機構」、「提供進修項目機構」及註冊中醫本身。中醫組負責制定行政機構及提供進修項目機構的評核準則、具體進修要求及進修項目評分準則、評核認可「提供進修項目機構」以外的機構舉辦的項目、評核註冊中醫是否符合持續進修及續領執業證明書的要求。認可的「行政機構」負責為註冊中醫建立個人進修資料庫。認可的「提供進修項目機構」負責舉辦進修課程和項目。註冊中醫需按中醫組的要求，參與進修課程及活動，並將有關進修資料提交所屬的認可「行政機構」。

問 1.2： (a) 為什麼其他專業均沒有強制進修，而中醫要強制進修？

(b) 為什麼中醫須符合進修要求才可續牌？

(c) 為何現在即急於實施進修要求，不可以等到過渡期後，中醫規管上了軌道後再實施？

答 1.2： 註冊中醫進修機制及要求是按《中醫藥條例》的規定而設立，目的是通過統一及有系統的機制，要求所有註冊中醫通過持續進修，不斷提高其專業知識與技能，增進其對本身專業及執業範疇最新發展的了解，和確保其專業水平能與時並進，以符合社會及公眾的訴求及進一步確立中醫的專業地位。因此，中醫組必須按法例的規定，及

因應第一批註冊中醫續領執業證明書的日期，儘快制定及實施統一的進修要求。

問 1.3： 可否由政府，或管委會提供免費活動或資助？

答 1.3： 基於專業自主的原則，個別專業的進修機制、實施安排及進修項目，均應由業界自行安排及提供。有關做法均為本地及世界各地大部份設有持續進修機制的專業所採納。因此，註冊中醫進修機制及要求，應由管委會及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制定，然後由業界團體共同參與實施，而非由政府主導或提供進修安排。

問 1.4： (a) 中醫組根據什麼準則訂定進修要求？

(b) 如何定出 60 分的要求？為什麼不可降低分數？

(c) 可否讓註冊中醫自行選擇進修形式？

答 1.4： 中醫組經過詳細討論及綜合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和業界的情況，包括本地中醫團體、中醫培訓機構和中醫師提出的意見、中醫執業和培訓的實際情況、法例的規定、其他醫療(包括其他地區)專業的進修要求和機制等，然後制定進修註冊中醫的進修機制及要求。

爲了進一步確立中醫專業在社會及公眾中的專業地位，中醫組認爲進修分數的要求應與其他設有類似進修機制的專業看齊。因此目前每週期 60 分（以三年計）的要求應屬恰當。

爲顧及業界的實際情況，中醫組已因應業界的意見，儘量擴寬進修範圍及模式應儘量多元化，以

及將進修分數要求由原本的 90 分降至 60 分，以便業界適應有關轉變和要求。註冊中醫亦可自行選擇參與中醫組認可的進修項目。

問 1.5： 我可以如何得知進修機制的消息及資料？

答 1.5： 註冊中醫應向其所屬的「行政機構」查詢進修事宜的資料。

中醫組亦會將進修機制的最新發展和安排，上載管委會網頁（網址：www.cmchk.org.hk），及通過《中醫組通訊》通知各位中醫師。

問 1.6： 何時正式實施進修機制及要求？

答 1.6： 中醫組決定由 2005 年 2 月 28 日起正式實施進修機制及要求。

問 1.7： 是否必須先成為「行政機構」的會員，才會獲其接納開設個人進修資料庫？

答 1.7： 各認可的「行政機構」會自行決定和公布在其開設個人進修資料庫的費用及要求。不同的「行政機構」會有不同的安排。註冊中醫可自行選擇適合本身需要的認可「行政機構」開設個人進修資料庫，但在同一時間只可在一間「行政機構」開設個人進修資料庫。有需要時，註冊中醫可更換「行政機構」。屆時他可向原本的「行政機構」取回其個人進修資料，以便轉往其新加入的「行政機構」。中醫組已在管委會的網頁（www.cmchk.org.hk）上公布及致函通知所有註冊中醫認可的「行政機構」及「提供進修項目機構」名單。

問 1.8： 註冊中醫是否需要某限期前到「行政機構」開設資料庫？

答 1.8： 中醫組並沒有就註冊中醫開設資料庫設訂時限。但註冊中醫應在進修周期開始後，儘快開設個人進修資料庫，以便將進修資料儘快呈交所屬「行政機構」記錄及計算有關進修分數。

問 1.9： 註冊中醫同時在兩間或以上「行政機構」開設了進修資料庫，怎麼辦？

答 1.9： 如註冊中醫同時在兩間或以上「行政機構」開設了進修資料庫，須儘快取消於其中一間「行政機構」開設的資料庫，並自行取回有關進修資料交予所選擇的一間「行政機構」。在取消進修資料庫後，有關「行政機構」須在有關註冊中醫的《個人進修紀錄冊》內的相應部份蓋上“注銷”字樣。

問 1.10： 註冊中醫個人的進修資料是否由註冊中醫本人主動向「行政機構」呈報？

答 1.10： 註冊中醫須自行向所屬「行政機構」呈報其進修資料。每一個進修周期完結前，「行政機構」要將個別中醫師取得的分數送交他本人，中醫師亦須自行在《個人進修紀錄冊》記錄其參加的課程及得分，以便日後核對。詳情可參閱中醫組編制的《進修手冊》。

問 1.11： 如何選擇合適的「行政機構」及進修項目？

答 1.11： 註冊中醫可按本身的需要，選擇適合的「行政機構」和進修項目。有關指引已列於派發給每一位

註冊中醫的《進修手冊》內。

問 1.12： 在進修周期中途更換「行政機構」，是否需領取新的《個人進修紀錄冊》？

答 1.12： 一般情況下，只有遺失紀錄冊，或紀錄冊被嚴重損毀，才會在進修周期中途獲得補發。

問 1.13： 註冊中醫是否可完成數個進修項目後，才一次過將有關資料交予「行政機構」核實？

「行政機構」可否要求註冊中醫在完成項目後指定日期內必須提交有關證明，否則不處理有關資料？

答 1.13： 中醫組沒有規定呈交資料的時限，但註冊中醫在完成每一項進修項目後，需將有關進修資料儘快呈交所屬的「行政機構」。否則會影響「行政機構」計算其進修分數及發出《符合進修要求證明書》，甚至延遲續領執業證明書。

問 1.14： 註冊中醫在達到進修要求後，在該周期內再取得的進修的分數，是否還需要記錄在《紀錄冊》內或呈交所屬「行政機構」？

答 1.14： 註冊中醫應將所有進修資料及分數記錄在《進修紀錄冊》內，並向所屬的「行政機構」提交所有其完成的進修項目的資料及證明文件。詳情見《進修手冊》第三章第 3.12 段。

(2) 進修範圍

問 2.1： 進修項目的範圍是什麼？

答 2.1： 註冊中醫所進修的範圍須與其作中醫執業的知

識和技能有關。進修中醫藥學的範圍，除可參考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考試範圍，亦包括與中西醫結合、中醫藥現代化、《中醫藥條例》、《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等相關的範疇。

問 2.2： 進修範圍不明確，如何界定哪些進修項目符合進修範圍？

答 2.2： 進修範圍、要求和相關科目可參閱《進修手冊》。總括而言，進修範圍須與註冊中醫執業和專業知識和技能有關。註冊中醫如對進修項目的範圍有疑問，可向其所屬「行政機構」查詢。

問 2.3： 在認可「提供進修項目機構」內教授氣功、道家與中醫等項目，是否可取得進修分數？

太極、氣功、健體、養生學、推拿、電腦、風水，及西醫科目是否屬於進修範圍？

答 2.3： 進修項目須符合中醫組訂定的進修範圍，切合業界的實際需要，符合中醫專業進修的水平，以及配合中醫專業的發展。

非中醫專業的進修項目，或與中醫執業範疇無關的項目，例如一般為普通市民、公眾或沒有中醫背景人士舉辦的課程、培訓項目、健康或醫療講座及健體班（例如太極、八段錦及氣功班）等，不可成為取得進修分數的項目。

(3) 進修週期及分數要求

問 3.1： 是否目前已領有執業證明書的註冊中醫才須開始進修？

答 3.1： 無論是否已領有執業證明書的註冊中醫師，均應不斷進修，確保其專業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但在計算進修分數和周期時，則以註冊中醫領取執業證明書起開始計算。

問 3.2： 為什麼進修週期定為三年？

答 3.2： 由於註冊中醫的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限一般為三年，為配合執業證明書的續領安排，進修周期通常與每位註冊中醫的執業證明書有效期一樣，為期三年。

問 3.3： 註冊中醫是否需要在進修周期內平均配時間修讀課程？

答 3.3： 根據進修機制，註冊中醫必須在每個周期內參與進修活動，取得不少於 60 分（以三年計）的進修分數。中醫組並沒有制定每年取得分數的要求，註冊中醫應按其本身的需要和實際情況，自行制定進修安排。

問 3.4： 進修機制實施後離第一次續牌不足 3 年，沒有足夠時間取得 60 分？

答 3.4： 在進修機制實施前已取得執業證明書的註冊中醫，其進修分數要求會因應其執業證明書剩餘的有效期限作出相應調整。例如：如進修機制在 2005 年初實施，首批註冊中醫的進修周期則會少於一年，進修分數要求亦會少於 20 分。中醫組已致函通知每一位註冊中醫其個人進修周期及進修分數要求。

- 問 3.5 :**
- (a) 老中醫可否豁免進修？**
 - (b) 如因健康理由未能取得要求的進修分數，怎辦？**
 - (c) 如註冊中醫因旅居海外、或受聘於海外工作，未能參加進修，怎辦？**

答 3.5 : 中醫組認為根據法例的規定及基於公平的原則及持續進修的精神，不應因年齡、執業模式、工作情況、學歷背景、經濟情況等因素而豁免部份執業註冊中醫的進修要求。任何註冊中醫如未能在指定的進修週期內取得中醫組要求的進修分數，須在進修週期屆滿前向中醫組報告，並說明原因和提交相關證明。中醫組會對有關註冊中醫作出警告。如該註冊中醫在緊接其執業證明書有效期屆滿時續領新執業證明書，他須在相應的新進修周期內，取得該周期所要求的進修分數及補足上一周期所欠缺的進修分數。如有關註冊中醫在新進修周期結束時仍未能取得兩周期合共所要求的進修分數，將不會再獲續發執業證明書，直至其補足所有欠缺的進修分數為止。

問 3.6 : 為甚麼不可以追認進修機制實施前舉辦的進修項目的進修分數？

答 3.6 : 由於在進修機制實施前的進修項目未經評核，為避免出現參與者被誤導日後可取得進修分數，及造成不公平及不必要的爭議，中醫組決定不追認進修機制實施前參與進修項目的分數。再者，進修周期在進修機制實施後才開始，進修分數亦會相應調低，以便有關中醫師在縮短了的進修周期內取得所需進修分數。

問 3.7： 爲什麼不可將一個進修周期內累積超過規定的進修分數，轉到另一周期？

答 3.7： 爲了體現持續和均衡進修的原則，中醫組決定不可將一個進修周期內累積超過規定的進修分數，轉到另一周期。

問 3.8： 續領執業證明書申請被拒絕的註冊中醫，其提出續期申請時所繳交的費用可否退回予申請人？

答 3.8： 根據《中醫藥條例》繳付的任何費用或其中的任何費用，無須退還任何人或機構。中醫組爲每宗續領執業證明書申請均按訂明的程序處理，申請人須就每宗申請繳付訂明的費用。

(4) 進修項目及評分準則

問 4.1： 中醫組根據什麼制定進修項目的評分準則？

答 4.1： 中醫組在制定進修項目的評分準則時，廣泛考慮了各項相關因素，包括：

- (1) 本港中醫過往及目前的培訓模式及情況；
- (2) 其他專業的進修項目和評分準則；
- (3) 進修機制及相關法例的要求；
- (4) 持續進修的精神及不斷提升專業水平的目的；及
- (5) 業界的意見、實際情況、和需要等。

問 4.2： 怎樣計算橫跨兩個進修周期的課程的分數？

答 4.2： 有關分數的計算方法，可參閱《進修手冊》第三章第 3.8 段。

- 問 4.3 :**
- (a)** 自行發表的中醫著作可否得分？
 - (b)** 不設主講的研討會，例如午餐會，可否取得進修分數？
 - (c)** 由慈善團體邀請擔任講者，可否取得進修分數？

答 4.3 : 進修項目的基本評分準則已列於《進修手冊》第 2.5 至 2.14 段。註冊中醫在參加進修課程或其他項目前，應先向舉辦機構、所屬「行政機構」或中醫組了解有關項目是否為可取得認可進修分數的項目。

問 4.4 : 在電台或電視中醫藥節目發表中醫藥心得，是否可取得進修分數？

答 4.4 : 出席或參與對象為一般公眾的電台或電視中醫藥節目，不可取得進修分數。

問 4.5 : 在報章、雜誌上發表文章是否可取得進修分數？

答 4.5 : 在報章及對象為一般公眾的雜誌上發表的文章，不可取得進修分數。

問 4.6 : 在學術會議上發表演說，是否有時間限制？

答 4.6 : 在中醫藥學術會議、研討會、學術講座、工作坊、交流會等活動中擔任講者，除可獲得出席進修分數外，每個專題演講可多得 5 分。中醫組沒有演講時間設定限制。

問 4.7 : 在認可機構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中撰寫的論文本身是否可取得進修分數？

答 4.7 : 在修讀認可進修課程時，撰寫課程要求而沒有在

認可研討會、中醫藥學術書籍或專業期刊等發表的論文、報告等，不會取得額外進修分數。

問 4.8： 中醫藥院校將其畢業生（註冊中醫）提交的論文上載於互聯網供其他學生瀏覽，有關論文是否可作為一篇著作以取得進修分數？

答 4.8： 除非有關論文同時通過醫藥專業期刊發表，否則有關論文不可單憑上載互聯網取得進修分數。

問 4.9： 報章上的專欄文章可否作為自修報告的材料？

答 4.9： 自修報告的材料包括中醫藥典籍、教科書、期刊、論文、研究報告或其他中醫藥論著，亦可透過錄影帶、電腦光碟或其他教材學習中醫藥學。

問 4.10： 註冊中醫參加一個講座後，可否以講座內容作為自修的材料，撰寫自修報告以取得分數？有關講座是否必須為認可進修項目？

答 4.10： 任何符合進修範圍的講座內容均可作為自修報告的材料。

問 4.11： 註冊中醫在認可「提供進修項目機構」舉辦的座談會上發表演講後，再將有關內容呈交「行政機構」，是否可再額外取得進修分數？有關分數應歸納在自修，還是發表著作項目內？

註冊中醫閱讀一篇文章後撰寫的感想（沒有任何醫療心得），是否可作為自修報告？

答 4.11： 註冊中醫提交的自修報告或發表的著作，內容只要符合進修範圍，即可獲得相應的進修分數即使其內容已在其他研討會、講座等進修場合發表，有關自修報告或著作仍可獲得進修分數。

問 4.12： 註冊中醫以同一份自修材料，撰寫多份自修報告(進修科目相同)，是否每一份均可獲得進修分數？

答 4.12： 註冊中醫可通過同一份自修材料(例如：科研報告，專業書籍)，撰寫不同內容的自修報告(進修科目相同)。每一份報告均可獲得進修分數。

問 4.13： 在內地修讀中醫碩士課程，可否取得進修分數？

答 4.13： 註冊中醫修讀認可內地高等院校舉辦的中醫藥專業課程/項目，可直接向所屬「行政機構」申請評核其進修分數，詳情可參閱《註冊中醫申報修讀內地院校舉辦的中醫藥專業課程/項目指引》或向所屬「行政機構」查詢。

問 4.14： 在哪些醫學雜誌才可獲得進修分數，是否包括海外醫學雜誌及中醫團體出版的刊物等？

在國內中醫藥雜誌投稿，發表的文章可有進修分數？

中醫組會否公布認可醫學雜誌名單？

答 4.14： 在本地、內地、海外的學術書籍及醫藥專業期刊，或在主要對象為中醫師的中醫團體刊物內發表的中醫專題著作，如符合中醫組訂定的進修範圍，均可取得進修分數。中醫組目前沒有制定認可期刊的名單。各認可「機構」在處理有關進修資料時有疑問，可向中醫組查詢。

問 4.15： 自修後提交的報告，是否只需符合字數要求便可獲分數？在專業期刊發表著作，是否有字數的限制？中醫組訂定的要求是什麼？自修報告或著

作有沒有語言限制？如以非中文撰寫自修報告，字數要求是否依然是 400 字？

答 4.15：自修報告或著作均沒有語言限制。各類語言的自修報告須達 400 字，著作則沒有字數限制，但均須符合進修範圍，才可取得進修分數。

問 4.16：完成和發表著作/文章的時間如跨越不同進修周期，在計算進修分數時，以哪個時間為準？

著作的初版在進修周期前已發表，在進修周期內再版的著作可否取得分數？

答 4.16：以著作發表的時間為準。再版的著作不可獲得進修分數。

問 4.17：如著作多於一個作者，是否其中一個申報資料便可？

答 4.17：如著作多於一位作者，各作者須各自向其所屬「行政機構」申報有關進修資料，請參考《進修手冊》第 2.9 段的指引。

問 4.18：出席有關課程的比率達 80%，可按上課時數取得分數，有關出席率是以整個課程的總時數計算，還是以每節上課時數計算？

如有關學員出席率達 80%，他所取得的分數是以整個課程的總學時計算，還是只按他實際出席的時數計算？

假設一個一小時的進修項目中，有小息時間（大概十五分鐘），在計算分數時，是否只按實際上課時間（四十五分鐘）計算？

如以學員實際出席的學時計算分數，或會出現非整數的分數，容許其進修分數有小數位，還是以

四捨五入的方式計算其分數？

答 4.18：中醫組已就進修課程出席率的計算訂定統一準則，具體指引和例子已列於 2007 年 7 月修訂的《進修手冊》的第二章第 2.5 段。

問 4.19：在中醫組主辦的中醫執業資格試中參與設計題目、評閱試卷、評核考生的口試和實習試表現等，是否按每項目工作取得進修分數？

例如在 2005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中參與設計題目及評閱試卷兩項工作，可取得 10 分還是 5 分？

答 4.19：在中醫組舉辦的同一次專業考試，無論參與多少項工作，例如題目設計、評閱試卷、口試評核等，可得的進修分數一律為 5 分。

問 4.20：註冊中醫如未能在上一個周期達到進修要求，須在新的進修周期內補足上一進修周期所欠缺的分數。其透過參與不同類別的進修項目可取得進修分數的上限應如何計算？

答 4.20：如須在新進修周期補足上一周期欠缺的分數，進修項目分數上限應以新進修周期需取得的總進修分數按比例計算。例如

- 上周期欠缺的分數：12 分；
- 新周期需取得的總分： $60+12=72$ 分；
- 每個進修周期(以三年計)教授進修項目、自修、發表著作的原本分數上限=30 分
- 因應新總分，在新周期內教授進修項目、自修、發表著作的分數上限： $72 \times (30/60)=36$ 分；

- 每個進修周期(以三年計)參與舉辦中醫專業考試的原本分數上限=20分；
- 因應新總分，在新周期參與舉辦中醫專業考試的分數上限： $72 \times (20/60) = 24$ 分

問 4.21： 數名註冊中醫在認可「提供進修項目機構」舉辦的研討會上，互相就一個中醫藥專題進行討論，有關註冊中醫是否屬於講者身份？他們是否可取得出席以外的進修分數？

十數名註冊中醫各自帶備一篇自己撰寫的文章，在一個由認可「提供進修項目機構」舉辦的研討會上發表，有關註冊中醫的進修分數應如何計算？

答 4.21： 研討會的“講者”是指由舉辦機構安排主講指定題目的人士。參加者就個別題目發表個人意見或文章，不應被視作“講者”，他們只能取得參加者的進修分數，不可取得額外分數。

(5) 認可「提供進修項目機構」以外的機構舉辦進修項目的評核

問 5.1： 參加認可的「提供進修項目機構」以外的機構舉辦的進修項目，例如研討會、內地院校舉辦的課程、臨床實習或自學考試是否可取得進修分數？註冊中醫如參加內地院校舉辦的進修項目，是否需先向中醫組申請，還是在參加後再報告中醫組？

內地院校未必會事先向中醫組申請評核其舉辦的進修項目。

答 5.1： 在一般情況下，認可的「提供進修項目機構」以

外的機構舉辦的進修課程或項目不會自動獲得認可授予進修分數，但有關機構可向中醫組申請認可個別中醫進修課程或項目。如獲中醫組轄下的註冊事務小組評核認可，參與有關項目的註冊中醫可取得認可的進修分數。中醫組會通知所有認可「行政機構」有關課程或項目已獲得認可及參與有關課程或項目可得的進修分數。個別註冊中醫可向所屬「行政機構」查詢。

此外，中醫組已決定，修讀中醫組認可的內地院校舉辦的中醫藥專業進修課程（包括全日制、兼讀制、函授、網上及臨床課程），或中醫藥學術會議、研究會、學術講座、工作坊、交流會等進修項目的註冊中醫，可直接向其所屬的「行政機構」申請評核參與有關課程可得的進修分數。有關認可內地院校的名單及其認可生效期，可參閱《進修手冊》第 2.12 段或《註冊中醫申報修讀內地院校舉辦的中醫藥專業課程/項目指引》。詳情可向各「行政機構」查詢。

- 問 5.2 : (a) 如何向中醫組轄下的註冊事務小組申請評核個別進修項目？
- (b) 是否必須先由舉辦有關項目的機構向中醫組轄下的註冊事務小組提出申請？

答 5.2 : 申請評核個別進修項目的申請表格及詳細指引已上載管委會網頁 (www.cmchk.org.hk)。

- 問 5.3 : 除了公布認可「提供進修項目機構」名單，中醫組會否公布培訓機構所舉辦的進修項目，以便註

冊中醫選擇進修項目？

答 5.3： 各認可「提供進修項目機構」可自行將其進修項目資料通知所有「行政機構」。註冊中醫如想取得進修項目的資料應向其所屬「行政機構」或各「提供進修項目機構」查詢。中醫組不會公布認可進修項目的名單，但已安排於管委會網頁上與各認可進修項目機構進行連結，以便註冊中醫了解有關提供進修項目的資料。

(6) 「行政機構」及「提供進修項目機構」的職能及監察機制

問 6.1： 「提供進修項目機構」可舉辦哪些進修項目？

答 6.1： 認可「提供進修項目機構」均可自行決定舉辦任何符合進修範圍和要求的進修項目。

問 6.2： 「提供進修項目機構」如何釐定進修項目的分數？

答 6.2： 認可「提供進修項目機構」須根據中醫組訂定的進修項目評分準則自行釐定所舉辦的進修項目分數。

問 6.3： 認可「提供進修項目機構」與內地院校 / 非認可的培訓機構合辦課程，是否可取得進修分數？

答 6.3： 認可的「提供進修項目機構」可與其他機構合辦進修項目，但有關項目須符合中醫組訂定的進修範圍、切合業界的實際需要、符合中醫專業進修的水平，以及配合中醫專業的發展。另外，「提供進修項目機構」須同時建立有效的質量監控機制，負責監察有關項目的規劃、管理、質量、教

師及主講人員的水平、參加者的出席情況等，以確保進修項目達到所需的專業水平。

問 6.4： 爲什麼認可「機構」必須使用中醫組指定的名稱，可否使用機構以往常用的名稱？

答 6.4： 爲方便識別和避免引起混淆，各認可「機構」在其發出的各種進修資料、證明、文件、廣告等，必須列明中醫組指定的名稱和編號。

問 6.5： 「提供進修項目機構」可否在其課程單張上標明有關課程爲認可進修課程？

答 6.5： 認可「提供進修項目機構」可在其舉辦的進修項目資料上列明註冊中醫在完成或參與有關項目可得的分數，要求及相關情況，但資料必須真確及沒有誤導成份。

問 6.6： 「行政機構」或「提供進修項目機構」需多久向中醫組提交報告？

答 6.6： 中醫組會定時檢討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機制的實施情況，各「行政機構」及「提供進修項目機構」須按中醫組的要求於指定的時間內向中醫組提交報告。

問 6.7： 中醫組是否會訂定及監管「行政機構」及「提供進修項目機構」收取註冊中醫的費用？

答 6.7： 「行政機構」及「提供進修項目機構」可向註冊中醫收取適當及合理的費用，作爲其處理進修事宜及舉辦進修項目的管理經費。由於各機構的經費來源及運作模式均有不同，因此，中醫組不會訂定收費標準，但中醫組會監察有關機構的工

作，並定期檢討。

問 6.8： 各認可「機構」的認可資格是否有限期？

答 6.8： 各認可「機構」的認可資格沒有特定期限，但中醫組會定期檢視各認可「機構」的認可資格，如有違反中醫組訂定的工作指引或不再適合出任認可「機構」，中醫組可取消其認可資格。

問 6.9： 各認可「機構」的認可資格是否有限期？

首半年進行的檢討，是否同時檢討每個認可機構的認可資格？

答 6.9： 各認可「機構」的認可資格沒有特定期限，但中醫組會在每次檢討進修機制的實施情況時，同時檢討各認可「機構」的認可資格，如有違反中醫組訂定的工作指引或不再適合出任認可「機構」，中醫組可取消其認可資格。

問 6.10： 何時公布甄選結果及認可機構名單？

答 6.10： 中醫組已公布認可「行政機構」及「提供進修項目機構」的名單。有關名單可於管委會網頁下載，或通過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查詢號碼：2574 9999），以傳真方式索取。

(7) 續領執業證明書

問 7.1： 註冊中醫如未符合進修要求而不能續領執業證明書，應該怎樣重新申領執業證明書？

如暫不續領執業證明書，日後續領時會否有任何影響？

答 7.1： 《進修手冊》已列明，任何註冊中醫如未能在指

定的進修周期內取得中醫組要求的進修分數，須在進修周期屆滿前向中醫組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原因和提交相關證明。中醫組會對有關註冊中醫作出警告。該註冊中醫須在新進修周期內，達到新周期的進修分數要求及補足上一周期所欠缺的進修分數。如在新進修周期結束時仍未能取得兩周期合共所要求的進修分數，有關註冊中醫將不會再獲續發執業證明書，直至其補足所有欠缺的進修分數為止。

問 7.2： 註冊中醫已達到進修要求，但暫不續領執業證明書，其進修分數會否被取消？

對暫不續領執業證明書是否設有時限？

答 7.2： 註冊中醫已取得的進修分數，不會因暫不續領執業證明書而被取消。但有關進修分數只屬原有的進修周期，不可轉到以後新的進修周期。

問 7.3： 註冊中醫在續領執業證明書時，是否需要同時提交《紀錄冊》內所記錄的所有證書/證明？

答 7.3： 對於已達到進修要求的註冊中醫，「行政機構」須向他們發出符合進修要求證明書（詳情見認可「行政機構」工作手冊第三章第 3.1(d)段）。註冊中醫在續領執業證明書時，須向中醫組提交證明書，作為其已達到中醫組訂定的進修分數要求的證明。除非中醫組另有要求，否則註冊中醫無需提交其他證書。

問 7.4： 可否提早續領執業證明書？

答 7.4： 一般情況下，註冊中醫需於其執業證明書屆滿前三個月，按中醫組的規定，遞交續領執業證明書

的申請。

問 7.5 : 有註冊中醫對於部份註冊中醫在沒有進修足夠分數的情況下仍能獲得續領執業證明書的做法，對已符合進修要求的註冊中醫不公平，亦會破壞進修機制的約束力。

答 7.5 : 未能取得所需進修分數的註冊中醫須在新進修周期補足所欠缺的分數，否則不可再獲續發執業證明書。有關安排是經過廣泛諮詢業界，並因應業界提出的意見才定入進修機制的。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2009 年 11 月